

A. 關於本集團的更多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集團於2013年2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214-1215室，而且我們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1部以該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Wong Kwok Hung Kendrick先生和柯永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已於2013年2月28日在開曼公司註冊處以中文名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註冊。

鑒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結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管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法》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中。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當日，即2013年2月28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下是自本公司成立以來的股本變動：

- 於2013年2月28日，一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給初始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由其按票面價值以現金繳足，該一股股份已轉讓予徐捷女士擁有的Time Speed Developments Limited。
- 於2013年3月19日，Time Speed Developments Limited將其一股股份轉讓給Speed Key Limited。
- 於2013年4月17日，本集團唯一股東Speed Key Limited和董事通過了多項決議案，批准對我們的股本進行分拆。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普通股。分拆後，Speed Key Limited持有100股。
- 於2013年5月3日，董事通過了多項決議案，批准發行與配發69,339,900股、4,810,000股和15,590,000股股份給Speed Key Limited、高泰有限公司和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於2013年6月13日，董事通過了多項決議案，批准分別發行與配發36,480,000股、8,300,000股和1,480,000股股份給升萬投資、Silvapower Investments和Vertex Fund。
- 於2013年7月2日，董事通過了多項決議案，批准發行與配發14,680,000股股份給Green Talent。

-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當時之股東與董事通過了多項決議案，批准對我們的股本進行分拆。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為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發售股份已發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00,906.75港元，分為803,627,000股，該803,627,000股股份將按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716,373,000股股份將不予發行。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本售股章程發佈前兩年內沒有股本上的變動。

3. 股東的決議案

據股東於2013年9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和採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
- (b) 待滿足完成全球發售的條件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所要求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批准和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執行該計劃，授予該計劃下股票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分配、發行和處置這些股票的權利；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i)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前；(ii)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要求召開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期限屆滿之前；或(iii)本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前（以先發生者為準），配發、發行和處置（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的增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分配和發行用以代替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權或根據全球發售而分配和發行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未發行股份（但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發行授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i)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前；(ii)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要求召開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期限屆滿之前；或(iii)本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前（以先發生者為準），授權董事為和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回購授權」）；
- (e) 在董事根據上文所述的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以此擴大發行授權，前提是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該擴充金額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資料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屬公司於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前兩年內發生了以下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變動：

Unison Champ Limited

於2013年1月7日，Unison Champ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於2013年2月8日，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法定股份配發及發行給Green Talent。於2013年3月13日，Green Talent將其一股Unison Champ股份轉讓給本公司。

Pinyu Limited

於2013年1月3日，Pinyu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於2013年2月8日，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法定股份配發及發行給Green Talent。於2013年7月2日，Green Talent將其一股Pinyu股份轉讓給Unison Champ。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2013年1月3日，星通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3年3月26日，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星通法定股份由初始認購人轉讓給Pinyu。

鳳凰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2012年8月28日，中信鳳凰國際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3年3月19日，中信鳳凰國際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更名為鳳凰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22日，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鳳凰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法定股份由初始認購人轉讓給Unison Champ。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於2007年11月6日，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萬元並已繳足。於2007年12月4日，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資本增加到人民幣7,200萬元。於2008年1月7日，其註冊及繳足資本增加到人民幣9,960萬元。於2010年5月12日，其註冊及繳足資本增加到人民幣1.3058億元。於2011年5月12日，其註冊及繳足資本增加到人民幣1.4058億元。於2011年12月8日，其註冊及繳足資本增加到人民幣1.6558億元。於2012年3月22日，其註冊及繳足資本減少到人民幣1.4058億元。於2013年3月8日，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形式更改為有限責任公司。2013年5月28日，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更名為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市健宮醫院有限公司

於2003年5月12日，北京市健宮醫院有限公司在北京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萬元並已繳足。於2009年1月5日，北京市健宮醫院有限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資本增加到人民幣1.00億元。於2011年5月18日，其註冊及繳足資本增加到人民幣4.205526億元。

北京萬榮億康醫藥有限公司

於2000年3月20日，北京萬榮億康醫藥有限公司在北京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萬元並已繳足。

北京鳳凰佳益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於2004年12月9日，北京鳳凰洛克醫學技術有限公司在北京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萬元並已繳足。於2005年8月23日，北京鳳凰洛克醫學技術有限公司更名為鳳凰萬峰醫學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隨後於2010年2月10日更名為北京鳳凰佳益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鳳凰益生醫學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於2008年1月18日，北京鳳凰益生醫學技術諮詢有限公司在北京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並已繳足。

北京鳳凰益生科貿有限公司

於2011年4月28日，北京鳳凰益生科貿有限公司在北京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並已繳足。

5. 重組

重組本集團旗下公司及股東層級的公司，使公司的業務和結構趨於合理，為全球發售做好準備。該等企業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

6. 本集團證券的回購**(A) 香港的相關法律和規章要求**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但須受以下限制規限：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的股份回購（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根據股東於2013年9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即上文所指的回購授權），可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至多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回購的資金須由根據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於相關目的的资金撥付。禁止上市公司以非現金對價或除依照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之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至多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內不可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若回購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被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成經紀（由本公司委託進行股份回購）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需要的與回購有關的資訊。根據上市規則現行規定，若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本公司須促成經紀（由本公司委託進行股份回購）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需要的與回購有關的資訊。

已購回股份的狀況

所有已購回股份將自動註銷上市地位（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且該等股份的證書必須註銷並銷毀。根據《公司法》，除非在回購前，本公司的董事已議決持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否則，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應視為已註銷，故儘管本公司法定股本不會減少，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中仍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任何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回購，直到股價敏感資訊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於緊接：

- 本公司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間期間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兩種情況均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若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能禁止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程序及申報規定

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於本公司可能進行股份回購的任何日期後聯交所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須說明前一日購買股份總數、就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進行的股份回購相關詳情，包括有關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就所有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

關聯方

本公司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當時市況及籌資安排，相關股份回購可能提升本公司每股的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相關回購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回購資金

於回購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於相關目的的資金。

根據本售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現時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我們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對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若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是，若行使回購授權在有關情況下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乃屬不適宜，則董事不會行使有關授權。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的已發行的803,627,000股股份，若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在(i)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前；(ii)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要求召開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期限屆滿之前；或(iii)本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前（以先發生者為準）（「相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為80,362,700股。

(D)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擬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回購授權。

若因回購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就收購與併購和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可能須提出強制要約。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概無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當前有意在本公司行使回購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這樣做。

B. 關於本集團業務的更多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我們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意以人民幣

121,800,000元的對價向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北京市健宮醫院有限公司27.02%的股權；

- (b)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張曉丹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張曉丹同意以人民幣1,243,865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0.25%的股權；
- (c)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李啟東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李啟東同意以人民幣3,553,900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0.71%的股權；
- (d)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顧葉梅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顧葉梅同意以人民幣1,776,950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0.36%的股權；
- (e)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李勇傑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李勇傑同意以人民幣5,508,545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1.10%的股權；
- (f)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梁洪澤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梁洪澤同意以人民幣22,389,570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4.48%的股權；
- (g)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劉吉平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劉吉平同意以人民幣710,780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0.14%的股權；
- (h)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倪進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倪進同意以人民幣604,163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0.12%的股權；
- (i)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時紅霞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時紅霞同意以人民幣710,780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0.14%的股權；
- (j)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趙鳳瑞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趙鳳瑞同意以人民幣1,350,482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0.27%的股權；
- (k)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徐澤昌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徐澤昌同意以人民幣2,487,730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0.50%的股權；

- (l)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張威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張威同意以人民幣2,878,659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0.58%的股權；
- (m)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崔建軍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崔建軍同意以人民幣5,970,552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1.20%的股權；
- (n)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成立兵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成立兵同意以人民幣1,421,560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0.28%的股權；
- (o)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單寶傑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單寶傑同意以人民幣1,066,170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0.21%的股權；
- (p)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陳前進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陳前進同意以人民幣746,319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0.15%的股權；
- (q)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江天帆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江天帆同意以人民幣8,884,750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1.78%的股權；
- (r)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天健潤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北京天健潤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46,911,480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9.39%的股權；
- (s)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諾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北京諾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6,476,555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5.30%的股權；
- (t)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大堯光華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北京大堯光華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5,281,770元的對價向星通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3.06%的股權；

- (u)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與北京鳳凰萬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42,055,260元的對價向北京鳳凰萬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北京市健宮醫院有限公司10%的股權；
- (v) 北京鳳凰萬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鳳凰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3年6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北京鳳凰萬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02,749,995元的對價向鳳凰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40.58%的股權；
- (w) 劉星與鳳凰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3年6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劉星同意以人民幣129,646,272元的對價向鳳凰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25.95%的股權；
- (x) 北京諾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鳳凰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3年6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北京諾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7,236,415元的對價向鳳凰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3.45%的股權；
- (y) Speed Key Limited、徐小捷、本公司和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3年6月1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根據此協議，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認購由Speed Key Limited發行的Speed Key Limited於2014年到期的有擔保可交換債券，其本金金額為相當於人民幣150,000,000元的美金；
- (z) Speed Key Limited、徐小捷、本公司和Silva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3年6月1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根據此協議，Silva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認購由Speed Key Limited發行的Speed Key Limited於2014年到期的有擔保可交換債券，其本金金額為相當於人民幣84,848,485元的美金；
- (aa) Speed Key Limited、徐小捷、本公司和Vertex Asia Fund Pte.Ltd.於2013年6月1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根據此協議，Vertex Asia Fund Pte. Ltd.同意認購由Speed Key Limited發行的Speed Key Limited於2014年到期的有擔保可交換債券，其本金金額為相當於人民幣15,151,515元的美金；
- (bb) 本公司與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3年6月13日訂立的股份贖回協議，根據此協議，鑒於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同意倘發生若干事件，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以贖回價贖回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當時持有的股份；





- (cc) 本公司與Silva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3年6月13日訂立的股份贖回協議，根據此協議，鑒於Silva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同意倘發生若干事件，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以贖回價贖回Silva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當時持有的股份；
- (dd) 本公司與Vertex Asia Fund Pte.Ltd.於2013年6月13日訂立的股份贖回協議，根據此協議，鑒於Vertex Asia Fund Pte. Ltd.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同意倘發生若干事件，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以贖回價贖回Vertex Asia Fund Pte. Ltd.當時持有的股份；
- (ee) 本公司與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3年9月2日訂立的股份贖回協議修訂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與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在不修改贖回價的情況下）對本公司與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3年6月13日簽訂的股份贖回協議的條款進行修訂；
- (ff) 本公司與Silva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3年9月2日訂立的股份贖回協議修訂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與Silva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在不修改贖回價的情況下）對本公司與Silva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3年6月13日簽訂的股份贖回協議的條款進行修訂；
- (gg) 本公司與Vertex Asia Fund Pte. Ltd.於2013年9月2日訂立的股份贖回協議修訂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與Vertex Asia Fund Pte. Ltd.同意在（不修改贖回價的情況下）對本公司與Vertex Asia Fund Pte. Ltd.於2013年6月13日簽訂的股份贖回協議的條款進行修訂；
- (hh) 本公司與Speed Key Limited於2013年8月2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與Speed Key Limited提供予本公司的金額為40,470,767美元的一筆貸款有關；
- (ii) 北京鳳凰萬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北京鳳凰萬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42,055,260元的對價向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轉讓北京市健宮醫院有限公司10%的股權；及
- (jj)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註冊商標	編號	類別	商標所有者的名稱	註冊地	註冊日期
	6376447	43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10年5月21日
	3611370	44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2005年9月28日
	302583919	35, 44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4月19日
					

附註1：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北京鳳凰的曾用名。北京鳳凰目前正向隸屬國家工商總局的商標局更改該商標所有者的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	申請日期
	12574769	5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12575109	10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12575179	35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12575284	37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12575359	44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鳳凰医疗	12575395	5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鳳凰医疗	12575518	10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鳳凰医疗	12575588	35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鳳凰医疗	12575652	37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	申請日期
	12575692	44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PHOENIX HEALTHCARE	12575830	5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PHOENIX HEALTHCARE	12575921	10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PHOENIX HEALTHCARE	12576000	35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PHOENIX HEALTHCARE	12576085	37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PHOENIX HEALTHCARE	12576133	44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附註2：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是北京鳳凰的曾用名。北京鳳凰將向隸屬國家工商總局的商標局提交申請，在恰當時候更改該商標申請人的名稱。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phg.com.cn	2002年5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北京萬榮億康醫藥有限公司	wrykyy.cn	2008年11月19日	2013年11月19日
北京市健宮醫院有限公司	bjsjggy.com	2013年1月9日	2018年1月9日

C. 關於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的更多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各董事和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的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在股份發行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佔相關	本公司
			公司股份	佔相關
			百分比	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徐捷女士	法人股東家族權益	Speed Key Limited (附註1)	100	34.51
梁洪澤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40.42	7.76
江天帆先生	法人股東個人實益權益	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6.68	7.76
徐澤昌先生	法人股東個人實益權益	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4.49	7.76
張亮先生	法人股東個人實益權益	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5.13	7.76

附註1：Speed Key Limited目前由徐捷女士的女兒徐小捷女士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以下人士將擁有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peed Key Limited	受益所有人	277,360,000	34.51
徐小捷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77,360,000	34.51
升萬投資有限公司.	受益所有人	145,920,000	18.16
朱志偉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79,120,000	22.29
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受益所有人	62,360,000	7.76
梁洪澤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2,360,000	7.76
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受益所有人	58,720,000	7.31
Greenwoods Bloom Fund, L.P.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58,720,000	7.31

附註1：Speed Key Limited由徐捷女士的女兒徐小捷女士全資擁有。

附註2：朱志偉先生控制升萬投資有限公司和Silva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該公司是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附註3：梁洪澤先生控制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Greenwoods Bloom Fund, L.P.控制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2. 服務合約詳情

每名執行董事皆於2013年9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自2013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3)年的服務合約，但任一方透過提前至少三個月給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在合約期滿前終止服務合約。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彼等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不獲取薪酬及福利。

每名非執行董事皆於2013年9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自2013年9月1日起計初始期限為三(3)年，除非任一方提前至少三(3)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彼等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不獲取薪酬及福利。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於2013年9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每份委任書自2013年9月1日起計初始期限為三(3)年，除非任一方提前至少三(3)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該等委任書，程紅女士、王冰先生、孫建華先生及鄺國光先生分別獲得300,000港元、3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概無亦未打算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由用人單位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我們和附屬公司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內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授予董事的工資、津貼、酌情花紅與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萬元、人民幣330萬元、人民幣450萬元及人民幣290萬元。除以上所述外，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沒有向任何其他董事作出薪酬支付。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4。

據估計，根據在本售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我們將向董事支付和授予其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年應得的薪酬與實物福利（不包括支付給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合計約為人民幣620萬元。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姓名載於本附錄「F.其他資料－8.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用、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進行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D.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將需知會我們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需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和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需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8.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一方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8.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一方於在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概無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8.同意書」中的任何人士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概無董事在除本集團業務以外的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將會構成競爭關係的任何公司中擁有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2013年9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就其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和確認參與者資格的標準

董事會依循和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和上市規則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潛在僱員、顧問、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以絕對酌情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和代理人（統稱「合資格參與人士」）。

3. 購股權計劃的狀態

(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有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和董事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ii)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放棄任何條款後，若相關）（代表承銷商行動）且承銷協議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件或因其他原因終止；(ii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將予以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和(iv)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條件」）。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自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購股權計劃正式生效並持續至自上市日期起計第十個年度（包含首尾兩日）（「計劃期限」）為止，此後不再授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在必要範圍內有效，以行使購股權計劃之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要求行使的其他權利，而且購股權計劃之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應繼續有效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4. 授予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若董事會決定授出購股權給合資格參與人士，董事會應將要約文件以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形式轉寄給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在要約文件（或要約文件隨附的文件）（「要約文件」）中要求合資格參與人士承諾在授予期內持有購股權和受購股權計劃條款的約束（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制定的任何營運規則）。要約應自提呈之日起14天內可供接納，但在計劃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存在可供接納的該等要約。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和要約文件另有陳述，否則，認購權的歸屬和行使不應存在一般表現目標。

(b) 接納要約

若本公司於上文第4(a)段所列的最後接受日期當天或之前接獲要約文件副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文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對價，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受購股權計劃某些限制的約束）給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已被合資格參與人士接受，且在簽發認購證書時視作已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且應視作支付行使價格的一部分。一旦獲接納，購股權即從提呈要約之日起授出給相關承授人。

(c) 授予的時間限制

(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在獲知任何內幕資訊後不得進行任何購股權授予，直到該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不應在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授出購股權：

- (1) 本公司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已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當天；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當天，

兩種情況均截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間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的業績實際公佈日期止。不得授予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刊發業績公佈所延遲的任何期間。

(ii)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

- (1) 在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更短的時間內（如果從相關財年年末到業績公佈日期不足60天），不得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2) 在緊接季度業績（若有）和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更短的時間內（如果從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限結束之日到業績公佈日期不足30天），不得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d) 授予關連人士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擬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應計入批准該授予的票數當中）批准。

(e) 授予主要股東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4(d)段的情況下，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提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若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在行使所有已授出和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滿足以下條件時，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且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知函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

- (i) 於提呈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予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購股權的程序

根據第(d)段規定在批准擬授予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根據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款規定，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g) 表現目標

董事會有權要求特定承授人達到授予時規定的某些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沒有規定具體的表現目標，董事會亦不打算就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已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設置任何具體的表現目標。

5. 行使價格

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行使價格」）應由董事會決定，可以根據下文第7段進行任何調整，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本公司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當天（「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官方收市價；
- (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若提呈日期前本公司的上市日期少於五個營業日，就計算上文第5(ii)段的行使價格而言，全球發售後的股份認購價格應作為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6. 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a) 計劃上限

受下文第6(b)和6(c)項所規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362,700股（「計劃上限」）。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先前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b) 更新計劃上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惟更新計劃上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根據適用法規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還是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為尋求第6(b)項下股東的批准，必須向股東發送一份包含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訊和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的通告。

(c)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

為尋求第(6)(c)項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告：可獲授該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一般描述、要授出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授出該購股權給承授人的目的、購股權的條款如何滿足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要求的資訊和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d)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量

儘管有任何與購股權計劃不同的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量，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量的30%。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e) 承授人可持有的最高股份數量

若任何承授人接受董事會授出的購股權後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提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使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除非按照上市規則要求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同意。

若進一步向承授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若悉數行使）將導致因行使已授予和將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提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發送一份通告給股東，在通告中披露承授人的身份、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要求的資訊和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包括行使價格）必須在股東批准授予購股權給該參與人士前確定。為計算行使價格，提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購股權授予日期。

(f) 調整

若要調整受購股權和購股權計劃制約的股份數量，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證明該調整依據下文第7(b)項屬適當、公平和合理，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超過30%。

7. 資本重組

(a) 調整購股權

若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本公司須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權利股發行、公開發售（若有價格稀釋元素）、分拆股份、合併股份或縮減資本，應對以下項目進行相應的變更（若有）（在不被視為要求變更或調整的交易中發行本公司證券除外）：

- (i) 受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制約的股份數量；
- (ii) 行使價格；及／或
- (iii) 受購股權計劃制約的股份數量；

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請求時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公正的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承授人的情況，惟任何該等變更應使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按2005年9月5日聯交所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信件隨附的補充指導進行解釋）與其在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可認購的比例相同，且應盡可能使承授人因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支付的總行使價格與調整前的水平相同（但不得高於調整前的水平），但不得按低於股份面值的對價發售給承授人，惟在沒有獲得股東的事前特定批准前，不得作出對合資格參與人士有利的行使價格和股份數量調整。

(b)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

在非資本化發行的任何資本重組中，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書面確認，這些調整滿足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要求及其備註和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送給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所有發行人的信件隨附的補充指導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8.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根據第9段的規定註銷任何購股權時無需獲得承授人的批准。在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中，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同的承授人授出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第6(a)和6(e)段規定的限額。

9.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嘗試這樣做（但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理人並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10. 附加到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且其記錄日期早於登記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直到承授人或其代理人登記成為本公司成員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帶有任何投票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加任何權利到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股份。

11.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資料

對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沒有基本要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期間」）應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但是該期間不得超過承授人各自要約文件所述的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b) 收購的權利

若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收購要約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憑藉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的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若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有權於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14日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自願清盤的權利

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上述召開大會的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各承授人（或在允許的情況下其法定個人代表）在接收到該通告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相關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連同書面通知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的總行使

價全數的付款，從而全面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在收到該通知以及付款時，應盡快向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和發行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隨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和發行。

(d)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若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目的或與此有關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本公司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以及有關存在本段規定的通知）。收到通知後，承授人有權在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12)時（香港時間）前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若存在多個此類會議，則以較早者為準。自上述會議召開之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於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失效和終止。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盡力促成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之日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受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制約。若法院因任何原因不批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無論是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還是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從法院下達命令當日起完全恢復，如同本公司未曾建議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一般，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上述中止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賠償向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提出索賠。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第11(b)至(d)項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iii) 第11(c)項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文第11(d)項所述之計劃或債務和解生效之日；
- (v)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下文第12(vi)和12(vii)項所述的終止僱用理由以外的原因解僱承授人當天後第三十(30)日；

- (vi) 因承授人辭職或因以下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關係，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議決確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當日：
 - (a) 承授人犯有嚴重過失；或
 - (b) 承授人觸犯涉及誠信的犯罪行為；
- (vii) 因其他原因，用人單位有權單方面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終止與承授人的僱傭或勞務關係，董事會議決確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的規定或根據上文第8段註銷購股權的當日；
- (ix) 出現要約文件特別指出的事件或期限屆滿時（若有）。

13.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a) 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修改

對購股權計劃進行的修改，除下文第13(b)項所列出者外，必須獲得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批准。

(b) 需要股東批准的修改

根據第13(c)和(d)項規定，以下事項需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 (i) 對有關以下事項的條款進行任何更改：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持續時間和控制；
 - (2) 購股權計劃中的「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合資格參與人士」和「到期日」的定義。
 - (3) 有關計劃期限、購股權資格標準、提呈要約、要約文件的內容、購股權的接納、行使價格、授予購股權給關連人士、主要股東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股權的行使、購股權的失效、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量、購股權的註銷、資本結構的重組和購股權計劃的終止的條款；其執行對合資格參與人士或承授人有利；

- (ii) 對購股權計劃中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和條件的任何更改，但根據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該等修改可自動生效者除外；及
- (iii) 對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進行任何更改，但根據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該等更改可自動生效者除外。

(c) 需要大部分承授人同意的修改

即使根據上文第13(b)項獲得任何批准，除非獲得批准特殊決議案當日合併持有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上述修訂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但根據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該等更改可自動生效者除外。

14.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董事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仍然有效，在終止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要求終止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以行使。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和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透過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位於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中國和其他本集團旗下公司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2. 彌償保證

每名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集團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訂立彌償保證，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以下彌償。

稅務彌償

根據彌償保證，彌償人須共同及個別就以下事項彌償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個成員公司的損失（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在上市日期當天或之前在世界任何地方承擔的與任何遺產稅相關的稅項；
- (b) 本集團由於上市日期當天或之前收到的任何收入而承擔的任何稅項；
- (c) 本集團可能合理招致的與針對本集團的稅收索賠相關的所有合理成本；及
- (d) 財政管理機構就2010年1月1日起至上市日期止的納稅年度開展任何其他評估引起的任何稅項；

彌償將不會涵蓋以下範圍的任何稅收索賠（其中包括）：

- (a) 用於支付該稅收的足額撥備或準備已在2013年6月30日前劃入本集團的已審核賬戶中；
- (b) 受上文(a)的制約，該等稅收由法律的任何可追溯變更和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稅率上升引起；
- (c)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該等稅收引起的債務；
- (d) 支付該等稅收的任何撥備或儲備金已在2013年6月30日前劃入本集團的已審核賬戶，最終建立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金。

不遵守及／或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

彌償人須就本集團在上市日期當天或之前因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招致的任何索賠、訴訟、損失、債務和成本，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予以彌償。

上述彌償不適用於在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法律上的任何追溯性變更引起的債務。

在中國擁有的物業

若無法從中國的相關權力機構獲得房地產產權證書、無法獲得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和佔有物業的相關許可，從而使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招致（其中包括）任何損失／懲罰，則彌償人將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予以彌償，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

告和本售股章程的「一 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 — 本集團未獲得用於經營業務的一些物業的所有權且並未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和「一 業務 — 本集團物業」。

上述彌償不適用於在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法律上的任何追溯性變更引起的債務。

在中國租賃的物業

若無法從中國的相關權力機構獲得本公司在中國租用或佔有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和房地產權證書，從而使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招致（其中包括）任何損失／懲罰，則彌償人將要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予以彌償，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的「一 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 — 本集團未獲得用於經營業務的一些物業的所有權且並未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和「一 業務 — 本集團物業」。

上述彌償不涵蓋（其中包括）在上市日期後產生的任何相關索賠、損失和成本。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有尚未了結或本集團或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可能面臨的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訴訟或仲裁程序。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交本售股章程列出的已發行和將發行股份的上市和交易許可申請。各聯席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規定。各聯席保薦人均有權獲得保薦人費500,000美元（或若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則為3,875,000港元）。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的開辦費用約為6,753.55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概無發起人。在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無提議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給任何與全球發售有關以及與本售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有關的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售股章程內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

名稱	資格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提供證券建議）、第5類（提供期貨合約建議）、第6類（提供公司融資建議）和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擔當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之一。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提供證券建議）、第5類（提供期貨合約建議）、第6類（提供公司融資建議）、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擔當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之一。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Frost & Sullivan	行業專家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價師

8. 同意書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售股章程內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他們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若根據本售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和44B條所有適用規定（懲罰條例除外）約束。

10.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在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11. 股份將有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其他股份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其他股份）上市及交易許可。

所有必要安排已作出，使本公司的股份獲准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12. 雙語售股章程

本售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售股章程遵循條文）公告2001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售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提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或信用債券，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d) 概無與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已付或應付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信用債券，而且在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或提供或擬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項福利給任何發起人。

董事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經審核的最新綜合財務報表完成當天）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沒有重大的不利變化。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香港備存一份股東名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予以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所有必要的安排已作出，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僱用任何財務顧問。

本集團並無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售股股東。

目前本集團內概無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上交易。

董事獲告知，根據《公司法》，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批准，使用與其英文名稱對應的中文名稱不違反《公司法》。

若本售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